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公會住址:300 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  
電話 (03) 5317786 傳真:(03) 5317713  
聯絡人:總幹事、祕書

受文者:本會會員公司  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 
發文字號:(115)竹市房仲訓字第 0028 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  
附件:檢附課程表及報名上課須知

**報名資格:**已經取得不動產營業員證照，證照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，需要回訓的學員。

**主旨:**函知本會會員公司辦理營業員複訓開課各項事宜，詳如說明。

**說明:**1. 自91年6月1日起，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人員須有不動產營業員證書，公司僱用未具備資格者從事業務，得處6-30萬罰鍰。  
2. 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應於四年內屆滿前六個月內複訓換證完成。內政部99/10/28發文公告，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照屆滿過期者，該證書字號立即無效不再通知，需重新上營業員30小時之訓練課程，請注意。  
3. 內政部規定營業員初訓、複訓及經紀人換證不得合併上課，坊間開辦教育訓練之單位或補習班如有合併上課之情形被查獲，教育訓練資格取消，敬請注意。

## 複訓開課日期

115年11月09、10、11日

**報名時間:**發文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上課人數60人額滿為止(因名額有限，報名時請一併繳交費用以取得報名資格，  
未繳交費用前報名一律不予受理，未達40人不開課請見諒)。

★ 上課時間:依照本會排定課表時間，請自行下載。(本會保有變動權利)

★ 上課地點: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【新竹市自由路 67 號 6 樓之 1】

| 課程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費 用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會員價            | 非會員價           |
| 營業員20小時<br>【複訓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元/人(含登錄費) | 2,600元/人(含登錄費) |
| ※ 應備資料: (1) 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分開二份; (2) 2吋照片1張。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★如確定報名上課者，請勿缺席或遲到。本課程採全程錄影錄音，並拍照存檔。請學員勿於上課時間安排其他事物，避免造成缺課。(請詳閱注意事項)

★本上課場所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★非會員若自行湊足3人，亦享有會員價。

理事長 李天保

# 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115 年不動產營業員換證訓練課程（複訓）

| 日期           | 上課時間        | 上課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授課老師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1/09<br>(一) | 09:00~12:00 |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              | 林秀銘  |
|              | 13:00~14:00 |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              | 林秀銘  |
|              | 14:10~18:10 | 不動產權利移轉、<br>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| 黃煒家  |
| 11/10<br>(二) | 09:00~11:00 |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            | 鍾榮益  |
|              | 11:10~12:10 |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        | 曾文慶  |
|              | 13:00~16:00 |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        | 曾文慶  |
| 11/11<br>(三) | 09:00~12:00 | 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           | 黃兆玉  |
|              | 13:00~16:00 | 民法、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           | 黃兆玉  |

## 學員須知：

- 1、以上為預計上課表，若必要，本會保有異動權。
- 2、依內政部規定，每小時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者，該節數不予計入。
- 3、需全勤上課，上課時須簽到和簽退，若其一無簽名，該堂一律視為缺課。
- 4、繳交個人報名表，需貼二吋照片一張，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兩份。
- 5、進入教室，請將行動電話切入靜音或震動，以免影響老師及學員上課。
- 6、依內政部規定全程錄影收音，供內政部即時線上監控並點名
- 7、請勿攜帶食物及飲料進入，並請自行攜帶環保杯，請務必配合。

※ 如遇颱風，請依縣市政府指示，若公佈不上班當日課程即停課，不另行通知！